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1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创国际”)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2025 年年报及 2026 年一季报显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7 亿元,同比增长 0.90%,实现净利润 0.74 亿元,同比增长 20.76%;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 亿元,同比下滑 14.13%,净利润 -0.35 亿元,同比下滑 372.22%,一季报解释主要系本期捕捞板块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比吨鱼成本增加所致。此外,公司 2025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呈现显著波动: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 亿元、6.66 亿元、4.50 亿元、6.3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9.00 万元、2,081.73 万元、3,291.45 万元、1,337.68 万元,第三季度营收规模最低但净利润最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季节特征、捕捞产量及成本、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年业绩增长而 2026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远洋捕捞的季节性规律、加工销售周期及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情况,量化分析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最低但净利润最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确认跨期调节的情形;(3)近两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关联关系、合作年限、主要交易产品、数量和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往来款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或互为关联方的情况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季节特征、捕捞产量及成本、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年业绩增长而 2026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5 年业绩增长说明

公司 2025 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罐头食品销售业绩的增加及自捕磷虾产品产量上升,从销售及毛利端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分为捕捞板块(金枪鱼销售和零星鱼种销售)、食品加工板块(罐头食品销售和鱼柳加工销售)、渔货贸易板块及海上运输板块,其中捕捞板块与食品加工板块为公司主要收入及毛利来源,2025 年度分别占收入 40.69%和 45.14%(2024 年度为 42.27%和 42.01%)、毛利分别占总毛利比重为 44.53%和 52.64%(2024 年度为 46.50%和 50.54%)。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枪鱼销售	796,979,841.53	511,327,237.04	35.84	-3.57	-3.49	-0.05
零星鱼种销售(注 1)	153,783,717.50	130,306,298.46	15.27	0.93	-10.81	11.16
罐头食品销售	816,352,061.87	453,440,105.44	44.46	22.92	25.57	-1.17
鱼柳加工销售(注 2)	238,259,146.86	235,721,208.65	1.07	-22.77	-16.51	-7.41
渔货贸易	318,671,971.02	302,165,778.08	5.18	-9.29	-6.94	-2.39
海上运输(注 3)	6,765,806.04	6,355,307.65	6.07	-29.98	-65.01	96.75
合计	2,330,812,544.82	1,639,315,935.31	29.67	0.80	-1.38	1.56

注 1:公司 2025 年起零星鱼种全部为磷虾产品。2025 年度磷虾产品捕捞量大,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提升。

注 2:2025 年度鱼柳加工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下降。

注 3:2025 年度自营船运输量较 2024 年度增加,自营船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上升。

(1)、收入变动

2025 年公司实现收入 23.37 亿元,同比增长 0.90%,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罐头食品销售量有所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15,220.77 万元。该板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罐头食品多极开拓北美等海外市场,新增的北美市场客户主要为客户二十七。客户二十七主要从事高端罐装海鲜产品的品牌运营、进口及销售业务,其产品包括金枪鱼、沙丁鱼、鲣鱼、鲭鱼、鲐鱼等即食罐装或盒装海鲜产品。该公司属于美国本土终端消费品牌商及品牌型进口商,拥有自有品牌及一定终端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包括终端零售、线上销售及批发渠道等,且在美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渠道基础,符合公司拓展北美市场的业务方向。2025 年,ALBO 公司在北美市场销量较 2024 年增长 977.69 万罐,上涨 19.28%,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打下基础。

食品加工板块中,2025 年鱼柳加工销售板块业绩状况不佳,虽然当期鱼柳加工销售量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但是收入同比下降约 7,025.14 万元,毛利下降约 2,363.31 万元,收入和毛利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鱼柳加工行业低价内卷、海外客户压价是收入下滑的客观诱因;叠加公司自身原料采购成本同比上涨、原料品质下滑导致高价值块肉产出减少、次块肉及碎肉低附加值产品占比抬升,叠加汇率等问题,最终造成 2025 年营收及毛利下降。

2)、受到全球贸易政策冲击、关税价格战等因素影响,本期外销量较上期有大幅减少,且外销成本有所增加;同时从生产原材料端考虑,金枪鱼原料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加工厂的固定成本也较为稳定,销售价格低迷的同时,成本未得到有效降低,导致 2025 年鱼柳加工毛利大幅减少。

(2)、毛利增长

除罐头食品产品业绩明显增长外,远洋捕捞板块中磷虾产品毛利增长显著,毛利增长约 1,736.45 万元,上涨约 284.06%。公司零星鱼种销售主要包含磷虾粉及鲑鱼销售(鲑鱼产品于 2024 年已终止业务),磷虾为生产磷虾粉原料,为附属销售产品。磷虾粉销售毛利的增长主要原因为捕捞量的大幅增长,2025 年实现捕捞磷虾 70,092 吨(2024 年 35,550 吨),捕捞量增幅 97%,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捕捞量越高、生产量越高,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就越少。2025 年度捕捞量大幅上涨,磷虾粉单位成本随固大幅下降,故本期磷虾相关产品销售毛利大幅增长。由于磷虾运输和销售周期长,存在跨期情形,因此销售量和捕捞量不完全同比例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74 亿元,同比增长 20.76%,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同比减少 69.58%,剔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净利润涨幅 8.77%。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开创国际外公司台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环太”)经营业绩不佳,2025 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246.95 万元,致使 2025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618.23 万元。

2、2026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说明

2026 年第一季度自捕产品捕捞量下降,自捕产品固定成本基本不变,导致捕捞的单位成本上涨,自捕产品毛利大幅下降。

公司主要在密克罗尼西亚海域、巴布亚新几内亚海域、所罗门群岛海域、瑙鲁海域、塔拉瓦海域、马绍尔海域、基里巴斯吉尔伯特专属经济区、基里巴斯凤凰岛和圣诞岛区域进行捕捞作业。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里巴斯渔业部发布《吉尔伯特海域远洋捕捞准入禁令》官方公告,因捕捞许可定价破商问题,该国临时封闭吉尔伯特专属经济区金枪鱼作业海域(目前该海域已解除禁令)。该举措对整个中西太平洋捕捞船只均带来不同程度影响。若公司船只转场至其他海域将面临显著的额外航运成本,转场单程需多行驶 300 海里路程,约 24 小时航行时间,单程油耗增加约 11 吨。经审慎的经济效益测算,转移至其他潜在海域的预期捕捞利润难以覆盖此类转移开支,秉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决定将原定在该海域作业的 3 艘临近保养期的捕捞船提前安排回港检修,以提升后续航次的运营效能。因此,2026 年一季度捕捞量的减少导致了捕捞板块毛利较同期大幅减少,从而降低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利润。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分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同期增减	成本同期增减	毛利同期增减
金枪鱼销售	6,608.30	6,272.71	335.58	-16,157.46	-6,916.40	-9,241.06
零星鱼种销售	4,778.41	4,492.95	285.46	2,451.52	2,873.31	-421.80
罐头食品销售	29,950.72	19,377.55	10,573.16	9,554.75	7,836.66	1,718.09
鱼柳加工销售	4,225.15	4,608.49	-383.34	-4,510.38	-4,141.35	-369.03
渔货贸易	4,402.81	3,914.25	488.56	317.99	88.59	229.39
海上运输	-	-	-	-	-110.34	110.34
合 计	49,965.38	38,665.96	11,299.42	-8,343.59	-369.52	-7,974.0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6 年一季度公司金枪鱼销售收入 6,608.30 万元,同比减少 16,157.46 万元;毛利 335.58 万元,同比减少 9,241.06 万元。罐头食品销售 29,950.72 万元,同比增加 9,554.75 万元;毛利 10,573.16 万元,同比增加 1,718.09 万元。尽管罐头食品板块的销售收入与毛利均保持增长态势,但该增量尚不足以完全对冲金枪鱼主业的利润收缩。具体而言,新增毛利仍未能完全填补金枪鱼板块近 9,000 万元的毛利缺口。

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受中西太平洋多国海域不同程度管控影响,全国中西太平洋金枪鱼捕捞量 69,563 吨,较 2025 年一季度 75,071 吨,同比下滑 21.97%,公司 2026 年一季度金枪鱼捕捞量 23,462.55 吨,较 2025 年一季度 31,265.33 吨,同比下降 24.96%,公司捕捞量减少幅度与行业情况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15.48 万元,同比下降 62.89%,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幅度明显低于本公司,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产品结构分散度存在差距。从 2025 年年报数据分析,该公司远洋捕捞产品较为丰富,包含金枪鱼、鱿鱼、硬体鱼、软体鱼及海捕虾等多个产品,其中 2025 年度金枪鱼捕捞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 17.89%。公司远洋捕捞产品较为单一,仅以金枪鱼为主,磷虾产品为辅,2025 年度金枪鱼捕捞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34.11%。捕捞量下行对公司盈利影响更大。

第二、捕捞海域布局分散程度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捕捞海域较广,涉及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等区域,可分散单一海域政策风险。本公司捕捞海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中西太平洋海域,受本次区域管控政策冲击更为明显。叠加金枪鱼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因素,公司阶段性亏损幅幅高于同行业,经营变动与行业环境、自身业务结构匹配,具备合理性。

(2)结合远洋捕捞的季节性规律、加工销售周期及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情况,量化分析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最低但净利润最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确认跨期调节的情形;

2025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最低,净利润最高主要系由于 2025 年 9 月收到经常性政府补助,导致三季度毛利较高。2025 年一季度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是 5.83 亿元、6.66 亿元、4.50 亿元及 6.37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分为捕捞板块(金枪鱼销售和零星鱼种销售)、食品加工板块(罐头食品销售和鱼柳加工销售)、渔货贸易板块及海上运输板块,其中捕捞板块与食品加工板块为公司主要收入及毛利来源,2025 年主营业务产品在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板块毛利占总毛利比例(%)
金枪鱼销售	22,765.76	13,189.12	9,576.64	42.07%	49.69%
零星鱼种销售	2,326.89	1,619.64	707.25	30.39%	3.67%
罐头食品销售	20,396.96	11,540.89	8,856.07	43.42%	45.94%
鱼柳加工销售	8,735.53	8,749.84	-14.31	-0.16%	-0.07%
渔货贸易	4,084.82	3,825.66	259.16	6.34%	1.34%
海上运输		110.34	-110.34		-0.57%
合 计	58,308.97	39,035.48	19,273.49	33.05%	100.00%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板块毛利占总毛利比例(%)
金枪鱼销售	23,242.41	14,426.78	8,815.63	37.93%	43.98%
零星鱼种销售	4,046.21	3,740.09	306.13	7.57%	1.53%
罐头食品销售	22,563.01	12,014.19	10,548.82	46.75%	52.63%
鱼柳加工销售	6,096.78	5,964.59	132.19	2.17%	0.66%
渔货贸易	10,246.21	10,124.45	121.76	1.19%	0.61%
海上运输	288.97	168.90	120.07	41.55%	0.60%
合 计	66,483.59	46,438.99	20,044.60	30.15%	100.00%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板块毛利占总毛利比例(%)
金枪鱼销售	7,453.02	2,105.32	5,347.70	71.75%	30.97%
零星鱼种销售	4,849.48	3,938.08	911.40	18.79%	5.28%
罐头食品销售	19,803.05	10,285.62	9,517.43	48.06%	55.11%
鱼柳加工销售	2,896.45	2,557.31	339.13	11.71%	1.96%
渔货贸易	9,779.17	8,669.70	1,109.46	11.35%	6.42%
海上运输(注)	-0.44	-44.00	43.56	-9,900.00%	0.25%
合 计	44,780.72	27,512.03	17,288.69	38.56%	100.00%

注:公司海上运输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海上运输板块为自捕产品运输所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均全额抵消。海上运输业务企业报表以外币方式记账,收入和成本以当期发生额*汇率计算,2025 年第三季度所发生的海上运输均为自捕产品的运输,相关收入成本已全额抵消,由于第三季度的平均汇率低于第二季度平均汇率,且第二季度整体毛利低于第三季度,因此抵消后第三季度相关项目呈现出负数情形。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板块毛利占总毛利比例(%)
金枪鱼销售	26,236.79	21,411.50	4,825.28	18.39%	38.41%
零星鱼种销售	4,155.78	3,732.82	422.96	10.18%	3.37%
罐头食品销售	18,873.19	11,503.32	7,369.87	39.05%	58.66%
鱼柳加工销售	6,097.16	6,300.38	-203.22	-3.33%	-1.62%
渔货贸易	7,757.00	7,596.77	160.23	2.07%	1.28%
海上运输	388.06	400.30	-12.24	-3.15%	-0.10%
合 计	63,507.97	50,945.09	12,562.88	19.78%	100.00%

如上表列示,公司收入及毛利基本来自于金枪鱼销售与罐头食品销售,其中,金枪鱼销售毛利波动较大,特别是第三季度毛利率为 71.75%,第四季度毛利率为 18.39%。由于金枪鱼远洋捕捞行业特性,毛利与捕捞量及各船期间成本费用直接挂钩。公司主要在中西太平洋进行捕捞作业,该海域有比较明显的鱼期变化,一般每年一季度和四季度为捕捞旺季,二季度由于气温逐步升高,鱼群有所减少,三季度中西太平洋部分海域为保护海洋资源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在 7 月 1 日 -8 月 15 日禁止捕捞流水鱼群,三季度通常是金枪鱼捕捞淡季,远洋捕捞企业会适当安排工作船维修、船员轮换、跨洋转场等工作。公司 2025 年度捕捞量变化(如下表)与该区域的变动规律基本一致。

	2025年一季度	2025年二季度	2025年三季度	2025年四季度
捕捞量(吨)	31,265.33	19,873.50	16,653.70	20,768.21

在捕捞船成本基本一致的情况下,捕捞量越多,单位成本越少,毛利越高;基于捕捞与销售金枪鱼存在 30-45 天左右的运输时间,匹配销售区间后的数据对比如下:

	2024年12月-2025年2月	2025年3月-2025年5月	2025年6月-2025年8月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捕捞量(吨)	27,394.72	26,854.64	15,320.47	20,029.81
	2025年一季度	2025年二季度	2025年三季度	2025年四季度
毛利率	42.07%	37.93%	71.75%	18.39%

除了三季度外,2025 年一、二、四季度毛利率与捕捞量趋势基本一致,在单船固定成本一致情况下,遵循捕捞量越多,单位成本越少,毛利越高的规律。第三季度毛利指标出现异常的核心原因是公司于当期收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拨付的“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政府补助约 5,353.86 万元,用于补助已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对该类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2025 年前三季度捕捞量 67,792.52 吨,期初金枪鱼库存 13,236.71 吨,2025 年前三季度共销售金枪鱼 44,464.90 吨,根据上述数据,可以量化推算,该政府补助对前三季度单位成本影响为每吨 -0.079 万元,直接影响当期已销售金枪鱼(不含期初库存)成本约 -2,467.03 万元,计入金枪鱼存货成本约 -2,886.83 万元,公司针对该笔补助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了量化测算与还原。在剔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后,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为约 825.23 万元。

公司将政府补助还原至 2025 年各季度,经还原对比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4-6月			2025年7-9月			2025年10-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枪鱼销售	22,765.76	13,189.12	42.07%	23,242.41	14,426.78	37.93%	7,453.02	2,105.32	71.75%	26,236.79	21,411.50	18.39%
还原政府补助								2,467.03				
分摊政府补助		-458.35			-1,488.21			-520.46			-1,787.86	
分摊后	22,765.76	12,731.19	44.08%	23,242.41	12,938.96	44.33%	7,453.02	4,051.89	45.63%	26,236.79	19,623.64	25.21%

公司前三季度各期间的收入与利润配比逻辑清晰,具备内在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之情形。第四季度毛利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捕捞船网具损坏以及部分船舶根据船况安排返港大修,网具成本及船舶返港大修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四季度毛利偏低。

(3)近两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关联关系、合作年限、主要交易产品、数量和金额、结算政策、期末往来款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或互为关联方的情况及合理性。

1)、2025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年份	主要交易产品	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期末往来款余额
1	客户一	2020年	独立第三方	2023年	金枪鱼	31,327.25	买方合同生效后预付 95%货款,双方精算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2	客户二	2007年	独立第三方	2014年	金枪鱼	22,199.44	买方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预付 95%货款,双方精算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3	客户三	1976年	独立第三方	2018年	鲣鱼鱼柳	18,829.46	收到卖方出口单据正本文件支付货款。	408.65
4	客户四	2000年	独立第三方	2018年	金枪鱼	9,181.73	买方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预付 95%货款,双方精算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5	客户五	1976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金枪鱼罐头	8,540.51	开票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	1,208.13
6	客户六	1940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金枪鱼罐头	8,503.85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59.09
7	客户七	1961年	独立第三方	2020年	金枪鱼	7,123.09	货到目的港后 45 天内支付货款。	2,435.86
8	客户八	2017年	独立第三方	2023年	磷虾粉	6,987.92	提货前支付所提货物的全部货款。	-
9	客户九	2023年	独立第三方	2024年	磷虾粉	6,682.73	提货前支付所提货物的全部货款。	-
10	客户十	1986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金枪鱼罐头	6,067.69	开票后 90 天内支付货款。	327.40

注:交易产品金枪鱼以统货方式进行交易,包括鲣鱼、黄鳍、大目。

2)、2024 年前十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年份	主要交易产品	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期末往来款余额
1	客户二	2007年	独立第三方	2013年	金枪鱼	33,941.36	买方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预付 95%货款,双方精算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2	客户三	1976年	独立第三方	2018年	鲣鱼鱼柳	25,556.15	收到卖方出口单据正本文件支付货款。	2,776.47
3	客户四	2000年	独立第三方	2018年	金枪鱼	21,099.97	买方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预付 95%货款,双方精算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4	客户十一	2002年	独立第三方	2022年	金枪鱼	9,200.72	买方在货物装车前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量将货款打入账户,最终款项结算金额在买方结束装运后,按照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
5	客户六	1940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金枪鱼罐头	8,670.92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59.09
6	客户一	2020年	独立第三方	2023年	金枪鱼	6,759.99	买方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预付 95%货款,双方精算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尾款。	-
7	客户七	1961年	独立第三方	2020年	金枪鱼	6,525.33	货到目的港后 45 天内支付货款。	2,508.59
8	客户五	1976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金枪鱼罐头	5,927.26	开票后 60 天内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690.34
9	客户十二	2022年	独立第三方	2023年	磷虾粉	5,607.59	提货前支付所提货物的全部货款。	-
10	客户十三	2010年	独立第三方	2023年	磷虾粉	5,314.51	提货前支付所提货物的全部货款。	-

公司近两年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向其销售金枪鱼鱼货、鲣鱼鱼柳、磷虾、磷虾粉以及罐头等产品,2025 年新晋前十大客户中,客户八与客户九均为磷虾及磷虾粉客户,2025 年交易额分别为 6,987.92 万元、6,682.73 万元(2024 年分别为 4,428.88 万元及 3,113.04 万元);随着“深蓝”轮运营逐步好转,磷虾粉销售额有所提升。

客户一和客户二均为公司自捕金枪鱼客户,且双方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近两年销售变动量较大,其中客户一销售量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该公司 2025 年较 2024 年享受注册地更多优惠政策,同时购买渔货的资金支付及时性优于客户二。因此,公司向客户一销售的金枪鱼量有所增加,客户二销售量相应减少。

3)、2025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年份	主要交易产品	金额	结算政策	期末往来款余额
1	客户十四	1980年	独立第三方	2020年	造船	17,122.83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505.62
2	客户十五	2013年	独立第三方	2021年	燃料	15,923.00	收到合同发票后立即支付款项。	4,369.94
3	客户十六	2005年	独立第三方	2021年	黄鳍鱼柳、黄鳍原条鱼、鲣鱼鱼柳	14,853.08	收到全套单据原件复印件 TT 支付 50%,剩余 50%在收货后 5 个工作日 TT 支付。	2,004.20
4	客户十七	2011年	独立第三方	2014年	入渔费	9,530.61	收到合同发票后立即支付款项。	89.54
5	客户十八	政府机关	独立第三方	2008年	入渔费	5,576.10	签订协议后支付款项,支付款项后作业。	-
6	客户三	1976年	独立第三方	2018年	黄鳍鱼柳、黄鳍原料鱼、长鳍原料鱼	5,303.09	收到全套单据原件复印件 TT 支付 95%,剩余 5%在货到目的港后 30 天内 TT 支付。	4,476.11
7	客户十九	2000年	独立第三方	2008年	燃料	4,921.04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
8	客户二十	2002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空罐	4,465.83	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	1,388.19
9	客户二十一	2011年	独立第三方	2017年	运输费	4,166.28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863.91
10	客户二十二	2012年	独立第三方	2008年	入渔费	3,564.93	收到合同发票后立即支付款项。	2,831.91

4)、2024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起始合作年份	主要交易产品	金额	结算政策	期末往来款余额
1	客户十五	2013年	独立第三方	2021年	燃料	15,999.11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2,830.61
2	客户十七	2011年	独立第三方	2014年	入渔费	10,990.58	收到合同发票后立即支付款项。	451.12
3	客户十三	2012年	独立第三方	2019年	鲣鱼鱼柳及黄鳍原料鱼	6,426.64	收到全套单据原件复印件 TT 支付 50%,剩余 50%在收货后 5 个工作日 TT 支付。	2,195.32
4	客户十四	1980年	独立第三方	2020年	造船	6,517.78	收到合同发票后立即支付款项。	23.69
5	客户二十四	2002年	独立第三方	2022年	鱼粉	4,574.00	收到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款到发货。	-
6	客户三	1976年	独立第三方	2018年	鲣鱼原料鱼、黄鳍原料鱼	4,323.41	收到全套单据原件复印件 TT 支付 95%,剩余 5%在货到目的港后 30 天内 TT 支付	211.48
7	客户二十	2002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空罐	4,195.21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819.78
8	客户十九	2000年	独立第三方	2008年	燃料	3,946.71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376.19
9	客户二十五	1996年	独立第三方	2016年	橄榄油、葵花籽油	3,746.35	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	748.49
10	客户二十六	1978年	独立第三方	2008年	网具	3,616.64	开票后 60 天内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2,507.90

公司近两年前十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主要采购:船舶、燃料、入渔费及原料鱼。2025 年新增前十大供应商为客户十七,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食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资质,以金枪鱼加工为核心,生产冷冻水产制品(如冻煮金枪鱼肉)。2025 年 1 月 1 日,基里巴斯渔业部发布《吉尔伯特海域远洋捕捞准入禁令》官方公告,因捕捞许可定价破商问题,该国临时封闭吉尔伯特专属经济区金枪鱼作业海域(目前该海域已解除禁令)。该举措对整个中西太平洋捕捞船只均带来不同程度影响。若公司船只转场至其他海域将面临显著的额外航运成本,转场单程需多行驶 300 海里路程,约 24 小时航行时间,单程油耗增加约 11 吨。经审慎的经济效益测算,转移至其他潜在海域的预期捕捞利润难以覆盖此类转移开支,秉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决定将原定在该海域作业的 3 艘临近保养期的捕捞船提前安排回港检修,以提升后续航次的运营效能。因此,2026 年一季度捕捞量的减少导致了捕捞板块毛利较同期大幅减少,从而降低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利润。

公司回复:

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开创国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开创国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开创国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致同未对开创国际 2026 年一季报实施审计或审阅。

致同将开创国际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回复与会计师在审计开创国际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致同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致同在上述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开创国际与供应商入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询问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原因,了解该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流程,并检查新增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检查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合同审批会签表,核实销售及采购真实性;

3、询问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原因,了解该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流程,并检查新增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检查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合同审批会签表,核实销售及采购真实性;

4、根据公开信息检查新增大客户背景信息,检查成立年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其采购规模匹配;

5、检查公开信息、识别主要客户是否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6、抽取主要客户大额销售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据、海关报关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流水等,确认交易真实、权属转移时点正确,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7、抽取主要供应商大额采购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验收单、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流水,核实采购真实性;

8、执行函证程序,对全年交易额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对于年末余额重大和长账龄客户、供应商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供应商执行替代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9、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客商,执行特定审计程序,检查收入与采购合同具体内容,检查采购订单、销售订单、付款及回款情况,核实销售与采购实际存货的区别,确认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

10、对于境内可通过第四方物流平台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致回函证中心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对于海外客户及供应商函证邮寄地址为国内代表处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且与被询证人员电话沟通,确认函证地址的真实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11、对于海外公司重要的海外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其账面余额、交易量以及审计风险考量等因素所具有的重要性,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了余额和交易量确认程序,主要包括:

(1)将销售交易与增值税/税务申报表进行对账;

(2)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3)通过审查后续期间的银行对账单以及下一会计年度的会计记录/日记账,检查是否存在未记录的负债。

致回在上述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判断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类是否正确,处理是否适当,同类政府补助是否采用相同的处理方法,如都采用总额法或都采用净额法;

2、核对补助事项、查验资金来源,按照政府补助的定义核对公司认定的政府补助事项,并对补助资产的来源单位及其与政府文件规定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3、通过凭证抽查,验证其他收益的发生、准确性、计价和分摊;

4、结合递延收益等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确认递延收益的存在、发生、计价与分摊,复核政府补助年限,重新测算递延收益确认及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问题二: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8.79 亿元,同比增长 19.65%,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0.25%,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4,400.94 万元,同比下降 5.68%。2026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8.69 亿元,同比增长 30.82%,环比增长 4.07%。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远洋渔业捕捞周期、生产销售模式、存货保质期,说明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及合理性,以及存货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自产存货和外购存货,列示 2025 年期末存货的种类、数量、金额、库龄、储存方式与地点,说明自产存货初始计量及计价方式,结合捕捞产量、实际发生成本费用归集情况,分析初始计量及计价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外购存货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经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关联关系、合